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妃玲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  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740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自110年6月7日起  
至8月6日止開放報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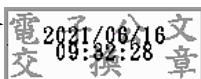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1日師大進字第  
110101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19歲以下報  
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餘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；輔  
導學生通過認證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  
獎勵措施。
- 三、簡章及相關獎勵措施等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  
認證」網站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  
/hakka\\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)查詢，或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  
090-04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  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  
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  
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  
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